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公司自2026年5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公示至2026年6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实名书面方式、企业邮箱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若后续在公示期内收到任何相关异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另行出具核查意见并进行说明。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7,806,52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86,48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6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2,71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4,16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9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03,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2,312,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2%。均为中小投资者。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1%；反对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各位股东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7%；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2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4%；反对1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6%；弃权2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4%；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2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弃权3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0%；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5%；弃权3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6%；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3%；弃权5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6%；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3%；弃权5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7%；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7%；弃权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3,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2%；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6%；弃权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7%；反对1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36,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5%；反对1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弃权36,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5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2%；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2%；弃权5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1%；反对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4%；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12.0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1%；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闷然、凌芝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绿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5人，代表股份102,467,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37%。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20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1,260,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4人，代表股份6,366,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6%。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30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11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3,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4%；反对11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9%；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88,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12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02%；反对12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6%；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

3、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3项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2,284,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13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5%；反对13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8%。

3.02、审议通过了《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2,281,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13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81%；反对13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4%；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

3.03、审议通过了《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2,289,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12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6%；反对12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3%；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晚、赵泽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6,107,101元，206,107,101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绿谷研发中心3号楼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4、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铖昌科技，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170,7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3,321,6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0,849,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127,355.8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20,849,039×0.15÷424,170,700≈0.14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1+0）=前收盘价格-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6月2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增持主